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間接持有20%權益之聯營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有關為數最多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貸款」)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採取或將會採取之所有行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刊發及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將本公司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不時根據貸款給予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本金額定為40,00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就落實或關於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A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特別大會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如龍先生、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及丁仲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彥華先生、周豪輝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